

请输入搜索内容...

您的位置: 人大新闻网 > 学术

返回首页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会举行

T A A A

2017-03-21 08:30:18

12,757 次浏览

来源: 国发院
编辑: 金澍然

3月18日, 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经济学院、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新时期新国企的新改革思路”。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胡迺武,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主任楚序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区域经济学会会长金碚,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国有企业改革基础领域首席专家张文献,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元春出席活动。《改革》杂志总编辑、重庆智库理事长王佳宁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人事处处长刘凤良, 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杨瑞龙, 培训学院院长郭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副所长闫衍, 经济研究所联席副所长朱戎等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活动。

论坛第一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副所长闫衍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元春在致辞中表示,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所有制改革的核心, 成功的国有企业改革是构成中国模式、中国道路的重要基石之一。因此, 国企改革何去何从, 决定了整个改革何去何从。如何历史地看待国企改革历程, 如何从日前“新常态”的环境中来看待国企改革中的思想创新和实践创新都是非常重要的。



一周热点

- 01 1977、1978级校友入学40周年重返校园忆青春岁月
- 02 信息学院举办建院40周年庆祝大会
- 03 中国人民大学第七届体育文化节闭幕 新生田径运动会举行

- 中国人民大学启动“双一流”建设全面调
- 中国人民大学召开2018级博士生迎新暨返校欢送会
-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第十七届国际文化节
- 机关党委组织参观吴宝康同志生平展

相关新闻

-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报告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 国发院举办中国宏观经济论坛季度报告会
- [中国网]中国宏观经济论坛: 中国经济新常态步入新阶段 但尚未开启新周期
-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之宏观经济月度数据分析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 [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人民大学发布报告认为 不必对所有国企都进行市场化改造
-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宏观经济月度数据分析会在人大举行

标签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 国有企业改革



刘元春强调，国有企业改革有三个关键点：第一，要解决国有企业债务及僵尸企业的问题，让国有企业瘦身增效。第二，在“新常态”中，我们面临的是新动能的构造，核心就是要实施五大发展理念，五大发展理念的重中之重是创新。创新性地构建新动能，转型升级构成新动能的要素。在这个过程中，国有企业能不能成为我们下一步创新和整体性转型升级的主力军，值得我们思考。第三，大国崛起面临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如何从简单的商品输出时代转向资本输出时代，从简单的规则遵循者转向规则制定者。从去年的数据可以看到，“走出去”已经进入快轨道，近几年对外投资的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了50%。但在这样的格局下，高负债和在国内外经营绩效较差的企业成了“走出去”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要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思索，目前“走出去”的现状和质量能不能支撑大国崛起、民族复兴的重任，是否应该在这样的进程中控制“走出去”的速度，强化整体性的部署。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杨瑞龙代表课题组发布了论坛主报告《新时期新国企的新改革思路——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逻辑、路径与实施》。



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的改革目标，社会主义作为其基本制度决定了必须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中国作为转型中的发展中大国，必须要做大做强做优一批国有企业，而要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中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就必须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与改革国有企业。因此，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不应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可以共荣共进的，关键是确认它们在各自适宜发展的领域发挥作用。

报告认为，在国有制的框架内探索国有企业走向市场的改革思路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因为在国有制的框架内难以解决政企分开与所有权的可转让性这两大难题，这是承包制、股份制等都难以根除国有企业传统弊端的重要原因。因此，事实上并无必要对所有的国有企业都进行市场化改造，而是可以从产品性质及行业特性两个维度来客观制定功能导向的分类方法，以此来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选择不同的改革模式，即提供公共产品的国有企业宜选择国有国营模式；垄断性国有企业宜选择国有国控模式；竞争性国有企业一部分宜进行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一部分宜实行民营化。同时，需要根据创新链的不同环节来界定国企存在的范围，构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国”“民”共进的协调合作框架。

在分类改革原则下推进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公共产品领域推进“长期导向”下的混合，在自然垄断领域推进“控制权导向”下的混合，在竞争性领域推进“流动性导向”下的混合。国企分类改革要求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公共产品领域，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履行管企业与管资产并重的职能，以管企业为主；在自然垄断领域，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履行管资产与管资本并重的职能，以管资本为主；在竞争性领域，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履行管资本的职能。在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创新。在公共产品领域，对国有国营的企业构建内部人决策与外部人监督有机结合的治理结构；在自然垄断领域，对国有国控的企业构建董事会共同治理、监事会共同监督、外部相机治理有机结合的治理结构；在竞争性领域，构建共同治理与相机治理相结合的治理结构。在分类推

进治理结构创新的基础上，分类构建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在公共产品领域，对国有企业领导人的职务晋升激励与薪酬激励相结合，以职务晋升激励为主；在自然垄断领域，对国有企业经营者中的中管（中组部任命）高管以职务晋升激励为主，薪酬激励为辅，对于国资委与地方政府任命的高管兼顾职务晋升激励与薪酬激励，对于市场招聘的职业经理人采用市场化的薪酬激励；在竞争性领域，对国企经营者主要采用市场化薪酬激励。

发布会第二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人事处处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凤良主持，与会专家与嘉宾就中国宏观经济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分享到:

人大新闻网版权与免责声明:

① 凡本网未注明其他出处的作品，版权均属于人大新闻中心，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网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人大新闻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② 凡本网注明其他来源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日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对其负责。

③ 有关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网联系。

※ 联系方式：人大大学新闻中心 Email: news@ruc.edu.cn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中心
技术支持：信息技术中心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关于我们 Copyright © 2001-2018
Site designed by MONOKEROS & powered by Sina App Engine